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抵押担保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名下资产得润大厦及得润电子光明工业园厂房、宿舍A、宿舍B向债权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荣集团”）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。

一、资产抵押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已与港荣集团签署了《主债权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》，并已完成资产抵押登记事宜，取得了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继续推进撤诉工作，并争取最终达成债务解决方案，化解诉讼和债务风险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但如果后续工作推进不顺，有可能发生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导致公司资产流失的风险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. 公司与港荣集团签署的《主债权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》；
2.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